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15〕038号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E分区轨道三号线双龙站南侧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67461m^2 ，总建筑面积 142301.29m^2 ，其中门诊部面积 58628.56m^2 、住院部面积 74648.46m^2 、配套设施设备用房面积 9024.27m^2 ，建设三级甲等医院，设置理疗康复科、妇产科、心血管内科、肿瘤科、神经内外科、口腔整形科、急诊科、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儿科、中西医结合科、皮肤科、麻醉科、老年科、家庭病床科、放射科及重症监护科，配置病床 1350 张，不设传染科，不涉及Ⅱ类及以上放辐射源，最大接待门诊量为 3375 人（次）/d，拥有医护人员 2200 人，年服务时间为 365 天。工程总投资 7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7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严格控制装修施工中粉尘和大气污染。

2、合理安排装修作业时间，装修时关闭门窗，禁止午间12:00时至14:00时、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及进行高噪声作业。

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二)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废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絮凝+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1600m³/d，污水事故处理池容积不小于360m³。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

2、废气：医院太平间、检验室、研究实验室、污物间等污染区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分别设置独立的排风系统引至屋顶排放；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设置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使用天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8m；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废气，设置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机械通风设施引至室外绿化带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设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储存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制管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所涉及的放射室要严格落实配套放辐射防护措施，确保 X 射线装置机房配置和 X 射线排放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

6、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采取各种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放辐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21.49吨/年，氨氮2.15吨/年。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试生产）。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否则，将承担违法建设后果。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盖章)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抄 送： 渝北区环境监察支队

附件: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污水处理站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无组织排放	1.0 0.03 10(无量纲) 1%	
燃气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不低于 8 米	50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20	

二、 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允许排放浓度(mg/L)	允许排放总量指标(t/a)	排入环境总量指标(t/a)
医院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GB18466-2005)	PH	6-9		
		COD	250	107.45	21.49
		BOD	100		
		SS	60		
		氨氮	45	19.34	2.15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六价铬	0.5		
		总汞	0.05		
		总铅	1.0		
		总银	0.5		
		总镉	0.1		
		总砷	0.5		
		总铬	1.5		

三、噪声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	55dB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60dB	50dB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医疗废物	510	有机物、病源菌、废化学品等			水处理污泥污水经消毒、干化处理后,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特殊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交有处理该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510	100
实验室废液	0.04	有机物、病源菌、废化学品等				0.04	
污水处理污泥	175	病源菌				175	100
废活性炭	2.5	病源菌				2.5	100
餐厨垃圾	498	有机物			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98	100
生活垃圾	84	有机物			送垃圾处理场	84	100

五、放辐射

污染源	标准	因子		标准值
医用X射线装置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年有效剂量约束值		职业照射: $\leq 6\text{mSv/a}$ 公众照射: $\leq 0.1\text{mSv/a}$
		空气比释动能率		X射线机房屏蔽体外空气比释动能率 $< 2.5\mu\text{Sv/h}$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130-2013)	机房面积	X射线机(单管头)	$\geq 20\text{m}^2$, 最小单边长度 $\geq 3.5\text{m}$
			X射线机(多管头)	$\geq 30\text{m}^2$, 最小单边长度 $\geq 4.5\text{m}$
			CT机	$\geq 30\text{m}^2$, 最小单边长度 $\geq 4.5\text{m}$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北）环验〔2017〕044号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渝北环（监）字〔2016〕第YS14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渝北区两路组团E分区轨道三号线双龙站南侧，占地面积 67461m^2 ，总建筑面积 142301.29m^2 ，为三级甲等医院，设置理疗康复科、妇产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外科、急诊科、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麻醉科、老年科、放射科、重症监护科等，配置病床1350张，不设传染科，最大接待门诊量为3375人（次）/d。项目总投资78000万元，环保投资1470万元。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情况：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建设1座医疗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600\text{m}^3/\text{d}$ ，采用“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设置医疗污水事故处理池 420m^3 。

（二）废气治理情况：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采



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设置专用管道引至操作控制间房屋顶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排气筒高度 10.5m；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住院部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设专用管道引至急诊大楼屋顶排放。

（三）噪声治理情况：合理布局，锅炉、柴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位于专用设备间内，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医院空旷处，对外环境影响小。

（四）固废治理情况：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并与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定《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定期交该单位转移和处置。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渝北环（监）字[2016]第 YS147 号），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银、总镉、总砷、总铬各项污染因子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浓度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8-2001)(试行)。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四、总量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渝北环(监)字[2016]第 YS147 号),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量 COD6.88 吨/年、氨氮 3.65 吨/年,符合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038 号)要求。

五、希望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请你单位在十日内到渝北区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 送: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察支队